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意即吳秀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意即吳秀娥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「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致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